

附表2「國立體育大學計畫性兼任助理月支酬金標準表」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6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6,000元	最高以不超 過5,000元
<p>註：</p> <p>一、委託、補助及產學合作機關(單位)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兼任助理人員未具上開身分者，依職責程度及工作繁重比照上開經費標準支給；如情形特殊者亦得由計畫主持人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核實支給。</p>					